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 采购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陕西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数据中心机房租赁项目

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项目内容概况：

1. 项目背景

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落实陕西省委十三届四中全会、全国医疗保障工作会议安排部署，通过本次医保信息化平台的建设，提高医保行业标准化、智能化及信息化水平，推动陕西省医保事业发展，推动医保、医疗、医药改革联动，加快践行统一高效的全民医疗保障制度，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保障需求，推进健康陕西建设，助推新时代陕西落实“五新”战略任务。

按照国家医保局标准全国统一、数据两级集中、平台分级部署的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要求，结合陕西省实际业务需求及发展情况，通过采用先进、成熟、稳定、可靠的信息化技术，采取省级大集中的建设模式，建设全省统一的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推动陕西省医疗保障工作。通过全国一盘棋的建设模式，共同构筑起医保便捷可及“大服务”、规范高效“大经办”、智能精准“大治理”、融合共享“大协作”、在线可用“大数据”、安全可靠“大支撑”的信息化支撑体系。

2.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目前，陕西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工程数据中心已部署建设服务器、交换机、网络设备、安全设备、CA等硬件设备资源近千台。网络层面也已实现了从省到市到区县到定点医药机构的全面覆盖，平台运行稳定。

3. 执行依据

国家医疗保障局下发的《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指南》、《关于医疗保障信息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医疗保障信息系统安全开发规范》、《医疗保障核心业务区网络安全接入规范》、《XJ-A01-2019 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云计算平台规范》和《XJB01-2019 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应用系统技术架构规范》《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深化推进医保信息化标准化工作的通知》等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指导意见。

4. 项目目标

保障陕西省医保信息平台安全平稳运行，有效支撑信息化在待遇保障、医药服务管理、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基金监管、公共服务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促进建成更加公平、更加可持续的医疗保障体系，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保障需求，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

5. 项目内容

陕西省医保信息平台数据中心机房租赁

6. 需求分析

陕西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按照国家局《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云计算平台规范》要求，所有计算和存储设备具备专有、独享的原则，规划独立设备、专有网络、专属安全、专属PaaS资源。此外，所有设备以“可靠性、先进性、安全性、实用性、经济性、扩展性”为基本配置原则，具体如下：

(一) 可靠性：系统硬件采用专业的服务器及专业设备，对关键设备采取冗余备份措施，确保整个系统长期稳定运行。

(二) 先进性：采用成熟、主流的设备构建系统，系统建设充分利用当前最新的存储设备、数据、网络等技术。

(三) 高性能：通过集群资源的分配保证整体服务器性能的大幅度提升。

(四) 实用性：系统的设计突出应用，以现实需求为导向，以有效应用为核心，以技术建设与工作机制的同步协调为保障，确保系统能有效服务于用户的工作需要。

(五) 经济性：系统整体配置性能高，价格合理，建设成本和投入较低，同时方案考虑原有系统的利旧。

(六) 可扩展性：系统采用业界主流的硬件设备，提供标准的协议，具有良好的兼容性和通用的软硬件接口，可以全面兼容主流厂商的设备，并能为其他系统提供接口。满足目前功能和性能的需求，并可随着访问量和功能的增加扩充。

(七) 可管理性：具有良好的管理性，可以灵活进行调整。

(八) 安全隔离要求：不同安全防护要求的系统之间进行资源隔离，并进行分区分级管理。

3.2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 服务内容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6972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6972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1	陕西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数据中心机房租赁项目	1.00	6972000.0	项	其他电信和信息传输服务(信息传输业)	否	否	否	否

3.2.2 服务要求

采购包 1: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标的名称：陕西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数据中心机房租赁项目。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一) 采购清单					
		1. 数据中心机柜数量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说明	备注
		1	数据中心机柜	个	140	租赁服务期 12 个月	包含主(异地灾备)、备中心机柜

(二) 技术参数要求			
1. 数据中心技术要求			
(1) 数据中心 A 技术要求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技术要求
1	机房选址要求	▲	投标人提供的数据中心在选址上应符合甲方要求，距离不宜过远或过近。如投标人方案中须进行机房和设备迁移，投标人须提供迁移方案并出具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保证招标人业务不受影响并承担相关所有费用。
2	机房总体要求	▲	投标人提供的机房建设标准必须满足国家标准《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50174-2017），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为保证系统稳定运行和配套系统性能稳定，要求机房验收时间为 2014 年以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机房所在地应交通方便，周边 500 米范围内不得有下列危险： 水灾、泥石流等灾害威胁、国家重点基础设施或重大军事目标、强腐蚀源、污染源、强电磁、有害气体、强震动源、容易发生群体事件场所、易燃易爆源。
			投标人提供服务的数据中心应具有极高的安全性、可用性设计，包括建筑结构、系统冗余能力、物理安全考虑、人员设备控制、消防安全考虑、应急能力、防电磁辐射、防雷、防水、防静电等。
		▲	投标机房产权所有人应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明文件或与机房房屋所有权单位签署的租赁合同（合同期限不低于服务要求），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	投标人在数据中心 A 内须提供 1 个独立办公室、2 个车位和相应的物业服务，办公室建筑面积不小于 30 平米（含相应的物业服务，包括办公桌椅、网络、饮用水；提供 7×24 小时中央空调或集中供暖），提供一个不小于 60 平米的库房，并可以提供临时会议室。
3	机房定制化要求		提供租赁机房区域要求为独立的模块间内；所在区域需安装视频监控录像装置，连续视频监控记录应保存至少 90 天，机房实行封闭式管理，机房应设置防盗报警系统。应对机房所在区域出入人员身份执行审批审核流程，并记录出入人员信息、进出时间、工作内容等，相关记录应保存至少 365 天。
4	机柜	▲	投标人须提供不少于 80 个机柜，单机柜功耗≥

		要求	<p>4.5kW。机柜须满足标准 19 英寸机架设备安装上架要求，机柜尺寸不小于 600×1200×2000mm，可用空间不小于 40U，机柜内置走线槽及盘线器。</p> <p>每机柜承重不低于 800KG。</p> <p>机柜内托盘或托架数量可满足设备上架要求，每个托架或托盘要求承重不小于 80KG。</p>
	5	机房综合布线要求	<p>投标人须提供根据招标人需求在机柜所在机房区域内完成综合布线，线缆敷设在所在区域桥架机柜内，对强弱电进行分离，规范整齐。所在区域内的线缆按照招标人要求进行标签标识。</p> <p>缆线采用线槽或桥架敷设时，线槽或桥架的安装位置应与建筑装饰、电气、空调、消防等专业协调一致。应将通信线缆铺设在专用线槽内，强弱电缆需隔离铺设间隔不小于 300mm，并进行统一标识。</p> <p>综合布线系统应选用国际主流品牌产品；综合布线系统应满足 ANSI/TIA/EIA 568B、ANSI/TIA/EIA 569A、ANSI/TIA/EIA-606、ANSI/TIA/EIA-607、GB50311-2016 等标准要求。</p>
	6	机房建筑要求	<p>机房所在建筑物须为机房专用建筑，建筑内不含有数据中心以外其他业务用途；并根据信息系统机房应用的特点和特殊需要，在功能分区划分和平面布置、建筑结构上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p> <p>机房所在建筑物抗震设计烈度为 8 度；建筑结构安全等级为 A 级；机房耐火等级不低于二级。</p> <p>▲ 机房活荷载承重量不低于 8kN/m²。</p> <p>机房外墙体应保持封闭性，并与建筑物外墙体之间留有缓冲区。</p> <p>机房所在区域不在建筑物的顶层或地下室，机房所在区域不在用水设备的下层或隔壁。</p> <p>机房应设有专用卸货区域及货运入口，保证大型设备的运输安全。建筑的入口至主机房应设通道及货梯。货物、人员通道应保证 24 小时可以通行。</p>
	7	供配电要求	<p>机房采用双路市电供电，两路市电应该来自不同的供电站。</p> <p>▲ IT 系统供电与空调等动力供电分开。</p> <p>▲ 末端配电：每台机柜配置 A\B 双路 PDU（来自不同的 UPS 系统供电），每机柜的 PDU 不少于 16 个 C13 或 C19 插孔，每台机柜的 A\B 两路可用电力均不低于 16A，根据实际上架需求可更改为 32A 电源。</p> <p>▲ 机房 UPS 及电池均应采用国际主流品牌，并采用 2N 冗余方式。</p>

			▲	满载情况下电池后备时间应不低于 15 分钟，招标人租赁机房区域内每个机柜要求由分别来源于两路 UPS 的两路电力供应（提供竣工验收资料）。
			▲	柴油发电机配备(N+X)冗余（X=1~N）后备柴油发电机系统（提供竣工验收资料）。
			▲	投标人提供服务的数据中心内应设置有大容量油库，发电机燃油储备应能满足所有发电机组满载运行不低于 8 小时，并可不停机加油。此外，投标人提供服务的数据中心应与附近油站签署有优先供油保障协议，可确保发电机燃油在 4 小时内获得补充。
				柴油发电机组应具有自动启动、自动切换、自动停机功能，应急电源与正常电源之间必须采取防止并列运行的措施。发电机组自启动到具备供电条件的时长原则上应小于 5 分钟。
	8	制冷要求		机房空调应配备 N+X 冗余（X=1~N）机房专用空调（提供竣工验收资料）。
			▲	机房正常温度范围是 20℃-25℃，正常湿度范围是 30%-70%，不结露。送风方式：下送风、上回风，按冷、热通道分离布置。空调机房需独立，与 IT 机房物理隔离。（微模块机房列间空调无下送风要求）
				有漏水隐患处应安装漏水检测装置，针对空调漏水情况能够及时发现和报警。空调机组下方应设置挡水堰，并部署有漏水检测系统，漏水检测系统报警信号接入到环境监控系统，对机房漏水情况进行实时检测和处理。
	9	防雷接地要求		机房建筑设置有避雷装置，能够防范直击雷的危害。
			▲	机房应设置交流电源地线，应设置通过国家认证的防雷装置，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资质证明。防止感应雷，采用共用接地系统，在供电系统做好三级防雷措施。（提供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机房防雷接地检测报告》）。
	10	消防要求		机房区域的消防系统采用极早期火灾探测报警系统，火灾探测点应采取多层部署方式并应具有地址编码及电子地图，接入到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提供集中式灭火报警系统。
				投标人提供服务的机房场地及配电室应设置感温、感烟双重报警系统。采用环保洁净气体灭火系统。气体释放喷头应采取多路部署，分区灭火方式。无水管经过 IT 设备放置的机房区域。
				消防中控室应配置有 7×24 小时专职消防监控

				人员,实时监控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机房内应设置有独立的消防排烟系统。
			▲	投标人提供服务的数据中心的消防设施及管理应符合消防规范要求,并通过主管部门验收和年检,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1	多运营商线路接入	★	承诺应满足全部基础运营商和主流运营商互联网、专线、裸光纤以及政务外网接入路由空间,无条件支持线路接入,满足招标人未来的网络接入。
				各投标人节点机房为独立空间,传输设备、管井等资源满足多条专线布设开通条件并具备后期扩展能力,传输设备应便于维护。
				承诺机房能够无条件支持国家电子政务外网的接入,并提供相应的配合服务。
	12	机房运维要求		机房所在建筑物入口处应安装出入控制和安全防护装置,并对出入人员和所带物品应进行安全检查。
				机房应配备7×24小时值班保安人员,负责机房的安全保卫工作。
				数据中心设有环境监控系统,对机房相关基础设施运行状态和故障进行7×24小时监控。
				机房应配备7×24小时值班基础设施管理员,负责机房的日常维护、事件应急、故障处置等工作。机房的基础设施日常巡检工作,每日巡检次数不少于4次并提供巡检报告。
			▲	机房区域应为独立、封闭区域,并配置有门禁访问控制措施、视频监控、安全检查措施,并有7×24小时安保人员值班对进出机房的人员、设备进行检查、核实、放行。有多个出入口时,每个出入口都应有周全的人员、设备进出控制措施,以确保机房安全。
			★	应为招标人租赁区域出入口设置具备国密算法的门禁控制系统,划分不同人员进出不同区域的权限。未经招标人授权的人员(包括投标人机房工作人员)不得进入。门禁控制系统应保存有完整的人员进出记录,人员进出记录要求至少保留一年。
			★	投标人须承诺招标人及指定人员办理相关手续,并随时配合进入所租赁机房区域进行操作。
				机房除公共监控外,应为招标人租赁机房区域提供一套独立的高清视频监控系统,实现对所有通道、区域、设备的监控,且监控区域无死角。视频监控数据应至少保存90天且供招标人随时调阅查看。

			向招标人租赁机房区域提供包括供变配电、UPS、电池、空调及新风系统的设备系统监测服务、运行区温湿度及漏水监测、末端配电监测。
			在进行重大变更时，应提前至少 20 个工作日通过书面方式通知可能受到影响的招标人。
			应至少每季度一次向招标人提供服务报告，包括监控及巡检、日常维护、应急处理工作等。
(2) 数据中心 B 技术要求 (参考数据中心 A)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技术要求
1	机房选址要求	▲	投标人提供的数据中心在选址上应符合招标人要求，距离不宜过远或过近。如投标人方案中须进行机房和设备迁移，投标人须提供迁移方案并出具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保证招标人业务不受影响并承担相关所有费用。
2	机房总体要求	▲	投标人提供的机房建设标准必须满足国家标准《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50174-2017)，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为保证系统稳定运行和配套系统性能稳定，要求机房验收年限为 2010 年以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机房所在地应交通方便，周边 500 米范围内不得有下列危险： 水灾、泥石流等灾害威胁、国家重点基础设施或重大军事目标、强腐蚀源、污染源、强电磁、有害气体、强震动源、容易发生群体事件场所、易燃易爆源。
			投标人提供服务的数据中心应具有极高的安全性、可用性设计，包括建筑结构、系统冗余能力、物理安全考虑、人员设备控制、消防安全考虑、应急能力、防电磁辐射、防雷、防水、防静电等。
		▲	投标机房产权所有人应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明文件或与机房房屋所有权单位签署的租赁合同（合同期限不低于服务要求），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	投标人在数据中心 B 内须提供 1 个独立办公室、2 个车位和相应的物业服务，办公室建筑面积不小于 30 平米（含相应的物业服务，包括办公桌椅、网络、饮用水；提供 7×24 小时中央空调或集中供暖），提供一个不小于 60 平米的库房，并可以提供临时会议室。	
3	机房定制化要		提供租赁机房区域要求为独立的模块间内；所在区域需安装视频监控录像装置，连续视频监控记录应保存至少 90 天，机房实行封闭式管理，机房

		求		应设置防盗报警系统。应对机房所在区域出入人员身份执行审批审核流程,并记录出入人员信息、进出时间、工作内容等,相关记录应保存至少 365 天。
	4	机柜要求	▲	投标人须提供不少于 60 个机柜,单机柜功耗 \geq 4.5kW。机柜须满足标准 19 英寸机架设备安装上架要求,机柜尺寸不小于 600 \times 1200 \times 2000mm,可用空间不小于 40U,机柜内置走线槽及盘线器。 每机柜承重不低于 800KG。 机柜内托盘或托架数量可满足设备上架要求,每个托架或托盘要求承重不小于 80KG。
	5	机房综合布线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根据招标人需求在机柜所在机房区域内完成综合布线,线缆敷设在所在区域桥架机柜内,对强弱电进行分离,规范整齐。所在区域内的线缆按照招标人要求进行标签标识。 线缆采用线槽或桥架敷设时,线槽或桥架的安装位置应与建筑装饰、电气、空调、消防等专业协调一致。应将通信线缆铺设在专用线槽内,强弱电缆需隔离铺设间隔不小于 300mm,并进行统一标识。 综合布线系统应选用国际主流品牌产品;综合布线系统应满足 ANSI/TIA/EIA 568B、ANSI/TIA/EIA 569A、ANSI/TIA/EIA-606、ANSI/TIA/EIA-607、GB50311-2016 等标准要求。
	6	机房建筑要求		机房所在建筑物须为机房专用建筑,建筑内不含数据中心以外其他业务用途;并根据信息系统机房应用的特点和特殊需要,在功能分区划分和平面布置、建筑结构上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 机房所在建筑物抗震设计烈度为 8 度;建筑结构安全等级为 A 级;机房耐火等级不低于二级。 ▲ 机房活荷载承重量不低于 8kN/m ² 。 机房外墙体应保持封闭性,并与建筑物外墙体之间留有缓冲区。 机房所在区域不在建筑物的顶层或地下室,机房所在区域不在用水设备的下层或隔壁。 机房应设有专用卸货区域及货运入口,保证大型设备的运输安全。建筑的入口至主机房应设通道及货梯。货物、人员通道应保证 24 小时可以通行。
	7	供配电要求		机房采用双路市电供电,两路市电应该来自不同的供电站。 ▲ IT 系统供电与空调等动力供电分开。 ▲ 末端配电:每台机柜配置 A\B 双路 PDU (来自不同的 UPS 系统供电),每机柜的 PDU 不少于 16 个

				C13 或 C19 插孔,每台机柜的 A\B 两路可用电力均不低于 16A, 根据实际上架需求可更改为 32A 电源。
			▲	机房 UPS 及电池均应采用国际主流品牌, 并采用 2N 冗余方式。
			▲	满载情况下电池后备时间应不低于 15 分钟, 招标人租赁机房区域内每个机柜要求由分别来源于两路 UPS 的两路电力供应 (提供竣工验收资料)。提供蓄电池单独摆放空间或电池架, 不少于 1600mm*800mm*750mm。
			▲	柴油发电机配备 (N+X) 冗余 (X=1~N) 后备柴油发电机系统 (提供竣工验收资料)。
			▲	投标人提供服务的数据中心内应设置有大容量油库, 发电机燃油储备应能满足所有发电机组满载运行不低于 6 小时, 并可不停机加油。此外, 投标人提供服务的数据中心应与附近油站签署有优先供油保障协议, 可确保发电机燃油在 4 小时内获得补充。储油设施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提供供油保障协议)。
				柴油发电机组应具有自动启动、自动切换、自动停机功能, 应急电源与正常电源之间必须采取防止并列运行的措施。发电机组自启动到具备供电条件的时长原则上应小于 5 分钟。
	8	制冷要求		机房空调应配备 N+X 冗余 (X=1~N) 机房专用空调 (提供竣工验收资料)。
			▲	机房正常温度范围是 20℃-25℃, 正常湿度范围是 30%-70%, 不结露。送风方式: 下送风、上回风, 按冷、热通道分离布置。空调机房需独立, 与 IT 机房物理隔离。(微模块机房列间空调无下送风要求)
				有漏水隐患处应安装漏水检测装置, 针对空调漏水情况能够及时发现和报警。空调机组下方应设置挡水堰, 并部署有漏水检测系统, 漏水检测系统报警信号接入到环境监控系统, 对机房漏水情况进行实时检测和处理。
	9	防雷接地要求		机房建筑设置有避雷装置, 能够防范直击雷的危害。
			▲	机房应设置交流电源地线, 应设置通过国家认证的防雷装置, 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资质证明。防止感应雷, 采用共用接地系统, 在供电系统做好三级防雷措施。(提供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机房防雷接地检测报告》)。
	10	消防要求		机房区域的消防系统采用极早期火灾探测报警系统, 火灾探测点应采取多层部署方式并应具有地

				址编码及电子地图，接入到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提供集中式灭火报警系统。
				投标人提供服务的机房场地及配电室应设置感温、感烟双重报警系统。采用环保洁净气体灭火系统。气体释放喷头应采取多路部署，分区灭火方式。无水管经过 IT 设备放置的机房区域。
				消防中控室应配置有 7×24 小时专职消防监控人员，实时监控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机房内应设置有独立的消防排烟系统。
			▲	投标人提供服务的数据中心的消防设施及管理应符合消防规范要求，并通过主管部门验收和年检，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1	多运营商线路接入	★	承诺应满足全部基础运营商和主流运营商互联网、专线、裸光纤以及政务外网接入路由空间，无条件支持线路接入，满足招标人未来的网络接入。
				各投标人节点机房为独立空间，传输设备、管井等资源满足多条专线布设开通条件并具备后期扩展能力，传输设备应便于维护。
				承诺机房能够无条件支持国家电子政务外网的接入，并提供相应的配合服务。
	12	机房运维要求		机房所在建筑物入口处应安装出入控制和安全防护装置，并对出入人员和所带物品应进行安全检查。
				机房应配备 7×24 小时值班保安人员，负责机房的安全保卫工作。
				数据中心设有环境监控系统，对机房相关基础设施运行状态和故障进行 7×24 小时监控。
				机房应配备 7×24 小时值班基础设施管理员，负责机房的日常维护、事件应急、故障处置等工作。机房的基础设施日常巡检工作，每日巡检次数不少于 4 次。
			▲	机房区域应为独立、封闭区域，并配置有门禁访问控制措施、视频监控、安全检查措施，并有 7×24 小时安保人员值班对进出机房的人员、设备进行检查、核实、放行。有多个出入口时，每个出入口都应有周全的人员、设备进出控制措施，以确保机房安全。
			★	应为招标人租赁区域出入口设置具备国密算法的门禁控制系统，划分不同人员进出不同区域的权限。未经招标人授权的人员（包括投标人机房工作人员）不得进入。门禁控制系统应保存有完整的人员进出记录，人员进出记录要求至少保留一年。

				★	投标人须保证招标人及指定人员办理相关手续，并随时配合进入所租赁机房区域进行操作。
					机房除公共监控外，应为招标人租赁机房区域提供一套独立的高清视频监控系统，实现对所有通道、区域、设备的监控，且监控区域无死角。视频监控数据应至少保存 90 天且供招标人随时调阅查看。
					向招标人租赁机房区域提供包括供变配电、UPS、电池、空调及新风系统的设备系统监测服务、运行区温湿度及漏水监测、末端配电监测。
					在进行重大变更时，应提前至少 20 个工作日通过书面方式通知可能受到影响的招标人。
					应至少每季度一次向招标人提供服务报告，包括监控及巡检、日常维护、应急处理工作等。

2. 其他要求

由于医保信息平台所涉及的数据中心及相关业务系统等当前均正常运行，且医保结算为实时业务，一旦中断将造成重大影响。因此涉及到需要机房设备搬迁及业务割接的，相关备份服务器等硬件资源需由投标人自行解决，迁移割接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且迁移割接过程不能暂停或中断业务，投标人需提前做好评估和准备。

说明：（1）技术参数要求中“▲”项代表关键指标，具体参照评分表要求。
（2）对于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指标，投标人须提供包含相关指标项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使用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生产厂家产品白皮书或产品实物照片，证书类证明材料须提供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证书或国家主管部门网站截图，指标要求中另有要求除外。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该指标按不满足处理。。

3.2.3 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 1:

详见“第三章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3.2.4 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采购包 1:

详见“第三章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3.2.5 其他要求

采购包 1:

详见“第三章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3.3 商务要求

3.3.1 服务期限

采购包 1:

1 年（服务起止时间按采购人实际要求）

3.3.2 服务地点

采购包 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3 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 1:

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所有约定工作内容，项目正常运行至服务期结束，未发生重大网络安全事件，提供完整的项目运行维护相关资料及报告，经甲方确认合格后即视为项目验收通过。

3.3.4 支付方式

采购包 1:

分期付款

3.3.5. 支付约定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签订合同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5.00%。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签订合同后，服务期满 10 个月未发生重大事故，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5.00%。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签订合同后，服务期满 11 个月未发生重大事故并出具后续服务期的履约承诺书，经甲方确认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3.3.6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 1:

见合同条款

3.5 其他要求

1. 因采购系统文件编制有所限制，结合项目实际，特在此处进行说明，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一年（服务起止时间按采购人实际要求）。
2. 对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技术指标相关证明材料，招标人有权在合同阶段查看原件，投标人应按照规定提供原件。